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永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军与被告杨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原告诉求：一、判令被告杨永立即赔偿原告张军各项损失人民币57675.77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杨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公告费用。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3民初4288号起诉状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8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交通法庭公开审理，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7日)

